

附件 1:

智能建筑设计大赛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的大计方针，落实国家倡导的创新发展要求，践行建设领域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政策倡导的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建筑舒适安全与节能高效，总结和提炼智能建筑实践中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科学规范的实施智能建筑工程，特举办智能建筑设计大赛活动（以下简称：设计大赛），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计大赛倡导以人为本，完善工程设计建造管理机制，注重设计对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指导作用，希望通过设计大赛提升智能建筑的设计和工程建设水平，树立行业标杆。

第三条 设计大赛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设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遵循企业自愿参与、促进交流总结、广泛推广实施的理念。

第二章 设计大赛内容

第五条 设计大赛对企业提交的参赛智能建筑设计成果从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等综合因素出发,结合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落实情况和用户实际使用效果评价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 参赛的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设计相关评审环节手续齐全,工程建设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合规。
- (二)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 设计理念先进,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和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 建筑类型包括住宅、办公、旅馆、文化、博物馆、观演、会展、教育、金融、交通、医疗、体育、商店、通用工业、数据中心等,以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评价对象。
- (五) 建筑规模需满足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或智能化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
- (六) 必须是已通过竣工验收并至少运营一年及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设计大赛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

会主办。

第八条 设计大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由 9-15（单数）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九条 设计大赛组委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设计大赛的组织和工作方案。

（二）研究起草设计大赛的有关文件，包括实施方案等。

（三）组织并指导设计大赛的开展。

（四）研究设计大赛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行业管理部，是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设计大赛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设计大赛活动办法

第十一条 设计大赛评审依据主要包括《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等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设计大赛评价评分办法如下：

智能建筑设计大赛评分表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满分	评价方法
1	总体评价 10 分	(1) 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合理应用技术标	5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满分	评价方法
		准		
2		(2)“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	5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3	设计理念 5 分	(1) 以建设绿色建筑为目标，做到功能实用，技术适时、安全高效、运营规范和经济合理	3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4		(2) 增强建筑物的科技功能和提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功效，具有适用性、开放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2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5	系统架构 15 分	(1) 应满足建筑物的信息化应用需求	5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6		(2) 应支持各智能化系统的信息关联和功能汇聚	5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7		(3) 应顺应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5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8	系统配置 15 分	(1) 按建筑基本条件和功能需求配置基础设施层的智能化系统	5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9		(2) 按建筑功能类别配置信息服务设施层和信	5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10		息化应用设施层的智能化系统 (3) 系统配置应按建筑基本条件、功能需求、建筑类别等设计要素展开	5 分	查阅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11	设计成果 55 分	(1) 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技术标准和审批的设计文件及经确认的方案开展工程设计工作	5 分	查阅设计依据、审批的设计文件及经确认的方案
12		(2) 保证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和设计深度，并使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能够紧密衔接	20 分	查阅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等
13		(3) 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15	查阅设计优化方案等文件
14		(4) 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结合本工程总体目标，制定招标文件	10	查阅招标文件
15	加分项 10 分	(1) 设计阶段有组织专家参与，对工程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题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优化	2 分	查阅有关设计的论证会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
16		(2) 性能提高和创新部分效果明显	2 分	查阅设计总结报告及运行效果分析文件
17		(3) 运行稳定，达到设计目标。且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能提高管理效率	2 分	查阅验收报告、运行记录及用户评价文件
18		(4)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指标要求，包括能源管理、空气质量监测、水质检测等	4	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 设置 PM ₁₀ 、PM _{2.5} 、CO ₂ 、CO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监测浊度、余氯、PH 值、电导率、SS、CODcr 等指标

第十三条 设计大赛每年举办一次，成果等级分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和三等成果。一等成果不超过 30 项，二等成果不超过 60 项，三等成果不超过 100 项。

第五章 设计大赛实施安排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同一个项目可以联合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

（一）本着会员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智能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无智能建筑相关行业协会的地区企业可直接申报。

（二）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智能建筑设计大赛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智能建筑相关协会审核盖章。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智能建筑相关协会组织进行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后，将通过材料审核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分会行业管理部。

（四）我分会行业管理部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五）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我分会网站页面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六）我分会对通过评审设计成果在行业发布，在行业广

泛推广。

第十六条 申请设计大赛的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书面资料与电子版各一份）：

（一）方案设计文件，建筑智能化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PDF）、系统造价估算（EXCEL）（提供系统概算和预算可省略）。

（二）初步设计文件，建筑智能化初步设计文件一般应包括设计方案（PDF）、设计图纸（CAD）（平面图可提供）和系统概算（EXCEL）（提供系统预算可省略）。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智能化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图（CAD）、主要系统点表（EXCEL）、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及预算（EXCEL）。

（四）深化设计文件，一般包括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器材制作、现场施工和调试的指导作业文件等的相关文档。

（五）成果有关材料，如设计和施工合同、项目设计总结（针对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前期设计工作的总结性报告）、工程验收报告、主要运行纪录及相关用户评价等文件。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必要的抽查和验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设计大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设计大赛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投诉。

第十九条 参赛企业在设计大赛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设计大赛成果的取消其资格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参赛。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赛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参与设计大赛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设计大赛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我分会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设计大赛相关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负责解释。